

03 辦理「校務會議財務監督委員會」業務標準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：秘書處

(106年5月修版)

承辦人：葛靜怡專員

職務代理人：謝宜玲組員

辦理時間：每學年上學期召開三次，下學期召開二次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

